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云南绿泽智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3）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30 克/袋	14 万亩	2.30 元	322000.00 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元整 (¥322000.00 元)					

二、. 交货时间及地点

- ①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 ② 交货方式：专车运送。
- ③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由甲方抽样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待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甲方按照政府付款流程一次性付清货款。

四、货物包装及运输

- ①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② 货物清单、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报告等随货物一并交付。
- ③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的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 ④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



①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②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货物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负责。

③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更换。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④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六、违约责任约定

①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需向乙方赔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①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仲裁机关仲裁。

九、其他事项

①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③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罗山县行政大道 12 号

联系电话：0376—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乙方（盖章）：云南绿泽智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边城西路 10 号 2 幢 133 号

联系电话：18214067635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正碧

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